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u>5</u>年内（即 2018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 <u>60</u>km 及以上（其中有 1 个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20km）类似工程(单改双、县道网升级改造、新、改建（扩建）道路及路网联结改造)的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p>

注：1.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以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签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应根据本表要求，如实填写表（三）-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证明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p>

注：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二代身份证扫描件；②职称证书扫描件；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所属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人选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线路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测量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概预算分项负责人	1	造价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部公路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备注：1. 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道桥施工、路桥施工、交通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

2. 本表所要求的相关分项负责人在投标阶段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相关承诺即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